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售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